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21.58%股权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控制”或“标的公司”)原股东，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57.54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增至79.127%，标的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产权交易合同》已签署并生效，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产权”)已出具产权交易凭证，标的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尚在推进中。后续办理进度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公告为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不属于法定强制披露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或投资建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及主要内容

公司基于对新能源汽车电控与电源系统赛道发展前景的判断，以及该业务与公司电源技术在研发、制造等方面存在协同效应的认识，于2021年12月受让标的公司35%股权，2022年4月对标的公司增资后持股67.227%，标的公司自彼时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后标的公司增资引入新股东，公司持股比例相应变动至57.547%，仍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标的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4,430.06万元、净利润12,355.33万元(经审计)，经营规模保持稳定。

2026年9月30日，南斗六星(武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通过广东产权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21.58%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16,651.011468万元。鉴于标的公司其他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作为原股东依法行使优先购买权，按照广东产权相关操作规则以场内行权方式受让上述21.58%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由57.547%增至79.127%，转让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导致标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成交情况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信息披露期满后，未产生高于挂牌转让底价的最高报价。公司作为原股东，按照产权交易规则以挂牌转让底价行使优先购买权，最终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6,651.011468万元。该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6]第EWH0012号)确定的挂牌转让底价为基础，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定价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形成，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及审批情况

本次收购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本次交易金额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转让方就本次转让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取得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斗六星出售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议案批复》(东风投资复〔2026〕7号)。

本次交易系公司增持已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不涉及取得新的控制权，不构成经营者集中，无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除上述批准外，本次交易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斗六星(武汉)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子湖路168号南斗六星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杨守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39,792.73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310438727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21.58%(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股权比例：21.58%

转让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转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339号二号楼

法定代表人：郑春阳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3,169.6015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WL7W0N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含有国有划拨土地：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销售代理；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547	79.127
南斗六星(武汉)技术有限公司	21.58	0
武汉智达新经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739	7.0739
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6.474	6.474
武汉智御经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46	3.9146
郑春阳	3.4105	3.4105
合计	100.000	100.000

注：1、交易后股权结构以工商变更登记结果为准；2、转让方本次转让其持有的21.58%股权后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364.07	116,294.82
负债总额	85,844.87	76,723.52
所有者权益	33,519.21	39,571.30
营业收入	114,430.06	83,167.08
利润总额	13,266.84	6,178.36
净利润	12,355.33	6,052.09

(四)权属状况、优先购买权及其他重要事项

1、权属状况：转让方已承诺本次转让标的权属清晰，除已披露事项外对标的拥有完全处置权，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公司已在尽职调查基础上核查确认，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

2、优先购买权：公司作为标的公司原股东，已按照产权交易规则及相关文件约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并以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3、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限制股东权利的情形。

4、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本次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不导致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转移，标的公司不含有国有划拨土地；标的公司管理层未参与本次受让。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本次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6,651.011468万元，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交易服务费。

(二)合同生效：公司已于2026年11月9日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合同自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交易双方在合同中已互相保证相关内部决策及审批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三)过渡期损益安排：交易基准日(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标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完成之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和享有；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四)工商变更及交割：交易双方应在广东产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产权交割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产权已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工商变更登记尚在推进中。

(五)违约责任：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应按逾期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转让方有权要求公司按交易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公司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上述两档违约金不并行适用。此外，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十日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交易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若标的企业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遗漏的，公司有权要求转让方按交易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另行追偿损失。

五、本次受让标的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控与电源系统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控及电源系统业务板块的经营主体。标的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各类专利161项(其中发明专利101项)，已通过ISO 26262功能安全认证及CNAS国家实验室认证。业务规模方面，截至2025年末，标的公司累计配套电控与电源系统超过200万套，服务30余家主机厂客户、适配车型超100款，混动双电控产品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位列行业前十；2025年电控及组件销量突破100万套，电控产品通过行业内最高等级功能安全ASIL-D产品级认证。

公司本次受让标的公司21.58%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持股比例、简化股权结构、提升决策效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进一步增强，既有利于公司按持股比例增厚经营成果及上市公司利润，也有利于更充分地整合智新控制在新能源汽车电控领域的技术积累与客户资源，与公司电源技术形成更紧密的协同，推动新能源汽车电控及电源系统业务板块的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属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标的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收购按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审会计师确认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6,651.01146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4%，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风险提示

1、《产权交易合同》已签署并生效，广东产权已出具产权交易凭证，标的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尚在推进中。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进度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波动，本公告所载标的公司2026年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与经审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标的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本公告为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不属于法定强制披露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本事项后续手续一定能够办理完毕或者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承诺，亦不构成投资建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转让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2、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简称：*ST美丽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6日收盘价为0.95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条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6日收盘价为0.95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7.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8.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9.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10.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1、针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涉及的有关事项，公司管理层正积极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公司董事会已聘请第三方机构，目前工作还在进行中，争取尽早消除“非标准审计报告”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2、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已受理对公司的庭外重组申请，公司能否与相关方达成重组方案或相关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未进入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4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EP-0226片带状疱疹后神经痛适应症II/III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科中山药物创新研究院共同研发的1类化学创新药EP-0226片正在开展在中国带状疱疹后神经痛患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双模拟、安慰剂和普瑞巴林胶囊对照的Ⅱ/Ⅲ期临床试验，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EP-0226片的基本情况

EP-0226片是一种新型的钙离子通道调节剂，与中枢神经系统组织中的α2δ亚基有高度亲和力，其作用机制是通过与钙离子通道α2δ亚基结合，减少神经元钙离子内流，从而减少谷氨酸盐、去甲肾上腺素等兴奋性神经递质的释放，进而有效控制神经病理性疼痛。

钙离子通道调节剂用于神经病理性疼痛被临床广泛认可和接纳，疗效及安全性已被证实。目前，国内外已有普瑞巴林胶囊、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苯磺酸美洛加巴林片等钙离子通道调节剂药物获批上市，适应症涵盖带状疱疹后神经痛、纤维肌痛、糖尿病性周围神经病理性疼痛等。

二、EP-0226片的临床进展情况

EP-0226片于2026年9月完成Ⅰ期临床试验并取得Ⅰ期阶段性研究统计分析结果，研究结果显示，其在健康受试者中整体安全性、耐受性良好。

目前，EP-0226片正在开展在中国带状疱疹后神经痛患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双模拟、安慰剂和普瑞巴林胶囊对照的Ⅱ/Ⅲ期临床试验。该研究将Ⅱ期和Ⅲ期无缝连接在一起，包括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研究旨在初步评估不同剂量EP-0226片治疗带状疱疹后神经痛的药代动力学(PK)特征、有效性及安全性，推荐EP-0226片安全且有效的最佳剂量进入第二阶段研究；第二阶段研究旨在确认第一阶段推荐剂量的EP-0226片治疗带状疱疹后神经痛的有效性及安全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研究第一阶段已经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其他受试者招募和入组正在有条不紊地推进中。

三、风险提示

根据医药行业的普遍特点，医药产品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药品的研发需要经历从早期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药品上市审批等多个环节，研发周期受若干因素影响，药物潜力尚待后续临床试验验证，药品上市申请最终能否获批以及何时获批均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快推进EP-0226片临床试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7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6日收盘价为0.97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6日收盘价为0.97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规定；第9.2.4条(一)“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规定。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公司管理层正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通过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运营效率，持续改善经营基本面，稳步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